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予以公开

A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6 号 建议的答复

谢玉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燃气行业建设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燃气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于“已经建设了管道燃气的小区，禁止使用第二种气源，以增加安全性”的建议，我局认为对提升我市城镇燃气安全发展有宝贵的借鉴意义。

管道燃气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相比，具有压力较小，使用安全系数更高，可以保证 24 小时连续供气的优点。因此，我市近年来大力普及推广管道燃气，全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达到 10 家，各县（市、区）均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我市城区管道燃气普及率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燃气有以下两种规定：一是高层建筑（十层及十层以上）使用燃气。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12.0.4 规定“在高层建筑内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4.16 规定“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规定”，《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12）8.4.5 规定“住宅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内严禁设置液化石油气用气设备、管道和气瓶。十层及十层以上住宅内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因此，在高层建筑不能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只能使用管道燃气；另一种情况是非高层建筑（十层以下）使用燃气。目前，国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禁止非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禁止开通了管道燃气后的非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因此，即使开通了管道燃气的非高层建筑现阶段也是可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但是，在同一房间内使用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是严令禁止的，管道燃气企业在入户安检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隐患，按照相关规定，将采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用户按照合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将依法实施停气。目前，我市住宅小区尚未发现同一房间同时使用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现象。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居民用户燃气“三件套”（燃气金属连接软管、自闭阀、报警装置）安装全覆盖，有效提升居民燃气使用安全水平。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燃气安全监管，会同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街道、社区严厉打击违规用气行为，确保高层建筑燃气使用安全，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切实防范化解用户用气风险。

附件：1.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06 号建

议

2. 市应急管理局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6 号建议
会办工作的意见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主管领导 刘明进

联系电话 15697291668

经办人姓名 徐 勇

联系电话 15971579964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 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 份）

[illegible]

关于燃气安全的建议

燃气安全：液化石油气具有比空气重，泄露后不宜挥发的特点，据统计，燃气事故中 70%是用户端事故，用户端事故中，90%都是液化石油气引起的。相比较，对于千家万户来讲，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风险远远大于管道天然气。目前咸宁老小区存在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用户混杂存在的情况，如果小区存在多气源，会给安全带来更大风险。举例来说，如果液化气泄露发生爆炸或爆燃，旁边或者户内有燃气管道，可能会引发二次灾害，扩大损害。同理，如果某户天然气起火或爆炸，邻居如果家中有液化气瓶，也会引起二次爆炸。建议，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已经建设了管道燃气的小区，禁止使用第二种气源，以增加安全性。

000001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燃气办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6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市住建局：

现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6号谢玉代表提出的“对已经建设了管道燃气的小区，禁止使用第二种气源，以增加燃气安全”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一、上级有关部门严禁“双气源”的有关规定：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8月9日下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中第二、（一）、2条规定“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2. 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8年11月14日下发的《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中第九条“农村燃气用

户燃具应与气源相匹配，同一房间不得使用两种及以上的燃气。”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23年8月下发的《城镇燃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五条第(七)款将“同一用气场所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气源或两套不同燃气类别的供气设施的；”列为重大隐患。

二、《咸宁市燃气管理办法》于2012年10月15日发布实施，施行十多年来为规范我市燃气市场秩序、保障燃气供应、维护使用安全，推动燃气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现行制度存在着如非经营性用户使用“双气源”等新问题也日益突显。因此，建议市燃气主管部门按照坚决守住构建新发展格局安全底线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标上位法规政策，认真研究，尽快修订市级燃气管理办法，为我市燃气事业安全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主管领导 周鹏 联系电话 13986638088

经办人姓名 罗旻 联系电话 13907240868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纸质版送市政府大楼227，
正式文件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反馈至督查系统）